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鸣杰

黄海燕

张桂森

2022年4月28日